

实现减排目标 地方要下决心

□朱旭峰

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与其说是“峰会”，不如说是“锋会”。这场多国的政治交锋演绎出自二战以来国际舞台上最重要的一次论坛。正如大多数业内人士所预测的那样，由于分歧严重，短短两周的峰会并没有达成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

喧嚣过后，我们需要坐下来冷静地思考一下国内二氧化碳减排的实际行动了。

此前，中国已宣布在 2020 年相对 2005 年实现单位 GDP 二氧化碳减排 40%-45% 的目标。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为“量化”目标的国家行动，在中国还是第一次。大量制度需要在国内尽快建立。其中，很关键的是需要在“十二五”规划和未来的中长期规划中建立相应的碳减排激励制度，并将国家目标有效分解并分配到各地区和各部门。

我们可以先回顾一下“十一五”规划中有关节能减排目标的制度设计。“十一五”规划没有对碳排放作出明文规定，但我们可以参考“十一五”规划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排)和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节能)两项相关制度。

2006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十

一五”规划要求，“十一五”期间我国单位 GDP 能源累计消耗应比“十五”期间降低 20% 左右，主要污染物累计排放总量减少 10% 的目标。但是，有心人可能会发现，各地独立制定的“十一五”规划的加总无法匹配国家的两项目标。

这是因为，各省(市、区)要独立制定“十一五”规划中节能减排任务。事实上，地方“十一五”规划是在 2006 年 1-2 月地方人大会上通过的，即在全国人大会议召开之前已经完成。此时，地方政府还不清楚国家的具体目标，那各地政府就只能根据对国家目标的猜测和各自的具体情况去制定自己的节能减排目标。

2005 年 10 月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是各地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基础。这个《建议》也没有明确规定“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而只规定了“采取严格有力的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比较各地“十一五”规划中减排和节能两项目标，我们可以发现，各地减排目标制定得非常不统一。据统计，只有 19 个省的“十一五”规划规定了定量的减排指标。

有所不同的是，十六届五中全会

《建议》对节能则有明确的单位 GDP 节能 20% 的规定。但是，虽然各地基本上都制定了定量的降低能耗目标，但不少省份在节能方面很难下大决心，这就造成了各地的节能目标加总仍然远低于国家目标的局面。

为解决国家和地方规划目标不匹配的问题，国务院于 2007 年批复了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的两个文件，对各地的节能减排目标进行了调整。对比可以看出，中央重新分解分配的地区节能减排目标方案与原来地方设定的相差很大。事实上，在其后的几年间，要不是中央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动各地节能减排工作，同时落实政策大力推动企业节能行动、新能源开发、淘汰落后产能，国家“十一五”规划很可能实现无望。

温家宝总理已郑重承诺，中国将克服一切困难，努力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在“十二五”期间，中国的减排承诺如何逐步实现，将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当前，国家节能减排目标已经确立，而各地也正在开展“十二五”规划编制研究工作。各地区的节能减排行动，也将面临类似国家间“搭便车”的集体行动困境。我们当然不希望看到一场哥本哈根大会在各地区之间上演。

电线“说话”



□长江 建华 漫画/文

武昌武珞路大东门公交车站旁，3 根快要落地的电线上悬挂着一副“电线的敬告”警示牌：“我坠落在地已有两个多月了，一直没有人管，现警告大家不要靠近我——我有电！”这副警示牌上的敬告语打印在一张红纸上，红纸被过塑，用两根绳子系在电线上。《(长江日报)日前报道》

人来人往的主干道公交车站旁，3 根几近落地的电线，而且还是高压线，这是多么危险的情形，可是两个

多月来竟然一直没有人把它们复位。

幸好有一位好心人在电线上挂了个红色警示牌，提醒大家避开潜在的危险。我想，他可能是实在看不下去了，看得出来，他是用了心思的，让电线“温情脉脉”地“开口说话”，诙谐之中透着哭诉般的无奈，更饱含讽刺意味。这块醒目的警示牌，看起来让人感到温馨，也让人感到郁闷和不满，为什么就没有工作人员来管一管呢？

但愿这道别致的“风景”尽早消失。

有一种特权福利叫“带薪核桃假”

□宋桂芳

近日，云南省大姚县政府在昆明市举行的“大姚核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启用新闻发布会上称，为发展核桃产业，县政府首次颁布了“公务员带薪休假种核桃”政策，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政策规定，种植核桃所批的请假日不在轮休假中抵扣，在年终考核统计出勤情况时，视为出勤，不影响晋级和职称评定等(12 月 21 日《京华时报》)。

说实话，经济欠发达地区为发展地方经济而殚精竭虑谋划出的公共政策，不管对还是错，其情其心还是值得肯定的。比如这个“带薪核桃假”，既考虑到了不少公务员已经在种核桃的现实，也考虑到干部带动、政策推动、基地促动的连带效应，对激活当地的核桃经济不能说没有一点益处。当地领导说得也很客气，这是鼓励的政策，没有强迫的意思。

尽管这个“带薪核桃假”不是当地所有公务员都能享受得了，尽管实施之后的确可能大有裨益，但其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特征是很明显的，程序上保证不了正义的决策，又怎么能够抵达目的上的正义？要让这个“带薪核桃假”公平起来，一是要解决与上位法冲突的问题，比如不能搞成公务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特例；二是这种制度必须是公共利益，而不能只为公务员所特有，比如工人或者农民，如果他们也和公务员一样去种核桃，达到公务员可以休这个“核桃假”的条件，是不是也该将对等的福利待遇兑现给他们？

民意在“带薪核桃假”上的反弹，与其说是对公务员“不务正业”的担忧，倒不如说是对公权自创特权福利的愤然。

在种核桃这件事上，因为有了“带薪核桃假”，公平性就转了个弯：比如，公务员当然可以去种核桃，群众也可以，这是公平的；公务员种的核桃和群众一样需要拿到市场上去卖，进出的门槛基本也是公平的；但是，公务员种了核桃还能拿薪水，群众种了核桃就只能拿核桃卖钱，这显然就有失公允了。政策的不正义，

就在于它创设了一种需要公权的特殊身份才能换取的特殊利益——而这种利益显然又是拿财政来埋单

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带薪核桃假”只是特权福利的新变种而已。这就如同若干年前，公交公司的职工可以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电力公司的职工用电从不花钱，医生在医院看病可以便宜两千，城建部门职工自己建房、买房只需支付市场价的几分之一……将公共利益便宜给特殊群体，背后所遵循的无非是“权力定价”的逻辑。

在这些形形色色的特权福利中，属于企业层面的事情，相对比较容易规范一些，比如财政部日前就印发了《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国家出资的电信、电力、交通、热力、供水、燃气等企业，将本企业产品和服务作为职工福利的，应当按商业化原则实行公平交易，不得直接供职工及其亲属免费或者低价使用——然而，公权部门的特权福利，比如“花钱赎买车改”等，显然就不容易纠偏，根源在于权力自我校准比较艰难，这就好比犯了错自己扇自己耳光一样。

“带薪核桃假”制度如果说只是某个官员的想法，其实一点也不奇怪，但竟然能预备出台，还正儿八经拟定成文了，就显得比较诡异：这一政策经过了怎样的民主决策程序？群众对这个政策的看法听了没有？人大等部门对政府此般行为有无得力监督？发展地方经济是重要的，事关民生；但公共决策的指向更重要，因为其不仅关乎 GDP，还关乎社会和谐与公平。



□曹一 李建华 漫画/文

今年 12 月，两院院士新增选名单相继公布。中国科学院新增的 35 名院士中，八成是高校或研究机构的现任官员；中国工程院新增的 48

名院士中，超过 85% 是现任官员；工程院 60 岁以下新当选的院士中，均有校长、院长、董事长等职务，仅有一人例外——台湾云林科技大学的杨永斌只有“教授”头衔。(12 月 21 日《中国新闻周刊》)

“李庄事件”应回归司法

□徐嘉蔚

本月初与自己的辩护律师李庄第三次会面后，在看守所里的重庆“黑老大”龚刚模主动检举了他，致李庄律师等人被重庆司法机关以涉嫌“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俗称“律师伪证罪”)抓捕。12 月 13 日，李庄被批捕；14 日，媒体做了长篇报道；20 日，江北区检察院已对李庄提起公诉。

李庄事件现已进入司法程序，那么他的罪与非罪都应当由司法机关依法判决。既然“李庄事件”本身是一个刑事案件，那么就应回归到司法层面来解决，而不是将“李庄事件”做过度“解读”，甚至“误读”。

首先，回归司法本身，意味着罪刑法定：李庄如果确实触犯了刑法被追究刑责，也不会是由于职业操守有污点或者所谓“背景”等问题。最近网上有人痛斥李是“黑律师”，列出所谓“史上最牛律师雷人语录”，大谈其“背景”以及其威胁甚至企图开车撞检察官的“事迹”。

不管这些东西是真是假，事件必须回归到司法本身，现在李庄律师涉嫌 306 条罪名是“律师伪证罪”，按刑法第 306 条规定，该罪的罪状有三条：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其中并不包含传言汹汹，为公众所切齿痛恨的其他“罪行”，比如律师向法官行贿的司法腐败问题，利用“潜规则”捞人以及利用“白条”勒索、诈骗重庆司法机关，目前也没有认为李庄律师涉嫌上述“罪行”，否则他应以行贿罪、诈骗罪等罪名被起诉。

回归司法本身，意味着作为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李庄案，司法机关必须有充分、合法的证据证明其犯有毁灭证据等上述罪状，而不是李庄有其他“错误”。如果李庄律师确有侵害当事人权益的违规执业问题，那么也应由律协以及司法部门做出处罚，而不是被追究“律师伪证罪”。

其次，回归司法本身，意味着即便李庄构成犯罪，也不能以个别律师的犯罪诋毁中国的刑事辩护制度。现

代法治的立场，应该是舆论评论“李庄事件”的共识，李庄犯法也不能说明中国法律和诉讼制度有“原罪”。

刑事诉讼，是国家机器对于公民的诉讼。无论这个公民是十恶不赦、民愤极大的“黑老大”，还是割据一方、翻云覆雨的“保护伞”，一旦进入刑事诉讼，其相对于国家机器都是弱者，接受辩护是其基本权利。律师的辩护权本质上是民权，而不是公权力，其本身并不存在公权式的“腐败”，充其量只是司法公权腐败的寄生物。所以公众对于“黑老大”、司法腐败的痛恨，不应转嫁到律师头上。

事实上，律师是中国刑事诉讼“控审辩铁三角”中最薄弱的一边，而中国个别“黑老大”之所以猖獗，并非律师“潜规则”的“功劳”，而是司法腐败以及腐败官员在撑腰。

法治国家里，一个公民的罪与罚应由法律规定，法院判决，而不是靠舆论和“猜想”。“李庄事件”应回归到司法诉讼本身，我们期待重庆司法机关做出公正判决。

诚招

诚招国酒茅台品牌县级代理商及业务经理,具体事宜面议。

联系电话: 13938046996 13137660581